

動產的先占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前些日子，在網路上看到一則新聞，有人在日月潭捕獲一尾大頭鰻，重有四十五公斤，這麼大的大頭鰻，不只是日月潭少見，在其他大湖泊與水庫中，也不多見，這則只有人與魚的照片，沒有文字說明這大魚是怎麼捕獲的，不論這大魚是用什麼方法捕獲，只要捕獲的要件，合於民法物權編有關動產的先占規定，占有這動產的人，就取得這動產的所有權。

什麼是動產的「先占」，先占是動產物權編裡的一個名詞，法條的依據是民法第八百零二條：「以所有之意思，占有無主之動產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取得其所有權。」由這法條來看，所謂先占的標的物是無主的動產，如果是有主的動產，不但不發生先占的問題，有時反會成為犯罪的行為。無主的動產，並不限於自始即為無主，原是有主，經原主人拋棄所有權，這時第三人也可以對這無主的動產實施先占。占有無主的動產，先占的人要有將標的物據為自有的意思，如果沒有這種據為自有的意思，縱將此物保管一輩子，還是無主的動產，與你別無關係。所以遇到喜愛的無主的動產，除了占有它以外，還要多說上幾次這是「我的」，以符合先占的法律規定。

先占除了上述的要件以外，還有重要的一點，須非法律另有禁止先占的動產，目前已知法律禁止先占的動產，計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六條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未來可能還有更多法律會作出不得為先占的規定，已經合於先占動產的持有人，應早些完成先占的程序，免得被懂得程序的人，捷足先得！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112年4月28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